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15.6万股股权激励限制

性股票实施完毕后，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170.9144 万元减少至 126,155.3144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1,709,144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1,553,144 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170.91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26,155.31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0 吨光纤预制棒扩产项目》。

1、为了进一步消除光纤预制棒的供应瓶颈，提高光纤光缆的产量，降低光纤及光缆的生产成本，更好的满足三大电信运营商等下游客户的需求，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过充分论证，公司拟投资 45,856.0 万元投资设年产 300 吨光纤预制棒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光棒扩产项目”）。本次光棒扩产项目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预计回收期为 3.89 年（含建设期）。

2、光棒扩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产光纤预制棒的供应，有效降低公司光纤和光缆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光纤光缆产品的产量，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此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棒纤缆”产业链，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4、本次投资事项系内部建设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100 万公里光纤拉丝塔提速技改项目的议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棒公司”）现有年产能 100 万芯公里光纤生产线系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的一部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7.54 万元，该光纤生产线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光棒公司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相关资产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正常计提折旧。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

2、本次技改项目的内容

由于该光纤生产线主要为测试、检测、工艺控制而与光纤预制棒生产配套，为低速拉丝塔，现因 300 万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即将完工全部达产，且公司的光纤产能亟待提升，拟对该光纤生产线进行技改，通过设备改造和工艺优化，同时新增部分筛选机及其他配套设备，将光纤产能从 100 万芯公里/年提高至 450 万芯公里/年。本次技改的项目总预算为 5,208.6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2.4 年（含建设期）。

3、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次 100 万芯公里光纤拉丝塔提速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光棒公司，项目实施的地址仍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583 号。本次技改后的拉丝塔将安装在光棒公司新建的光纤生产厂房内。

4、项目的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5、本次投资事项系内部建设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慧芳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义益”）采购“光缆 MES 系统”，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采购“光缆 MES 系统（设备管理）和动力环境系统”，采购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杭州义益系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仅为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属于合理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光棒扩产等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通鼎光棒增加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